

劳教工作人民警察 基本素质教育读本

司法部劳教局组织编写

LAO JIAO GONG ZUO REN MIN JING CHA
JI BEN SU ZHI JIAO YU DU BEN

知识产权出版社

PDG

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 素质教育读本

司法部劳教局组织编写

主 编 张 丽

副主编 常兆玉

王进义

高 莹 (执行)

知识出版社

2000年4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读本/司法部劳教局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0.6
ISBN 7-80011-491-0

I. 劳… II. 司… III. ① 劳教-工作-中国 ② 警察-素质教育-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34372 号

- | | |
|-------|-----------------------------------|
| 书 名 | 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读本 |
| 著 作 者 | 司法部劳教局 |
| 责任编辑 | 王国桢 |
| 出版·发行 | 知识产权出版社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北京龙华印刷厂 |
| 开 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75 字数 250 千 |
| 版 本 |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1—50000 册 |
|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
| 邮 编 | 100088 |
| 书 号 | ISBN 7-80011-491-0/D·007 |
| 定 价 | 14.00 元 |

《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 教育读本》编委会

特邀编审 胡泽君 王运生 王恒勤

主 编 张 丽

副 主 编 常兆玉 王进义 高 莹 (执行)

撰 稿 人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高 莹 常兆玉 田继勋 张晓明

韦 华 吴 春 孟利民 李亚学

姜祖楨 孙江辉 张 利 谭洪亮

马建军 毛一化 刘恒志 赤 艳

陈景深

统 稿 人 王进义 高 莹

序

遵照江泽民同志关于“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有一支高素质的政法队伍”的指示精神，党中央决定，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政法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司法部党组已就落实这一任务做了具体部署。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是我国政法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新形势下，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的整体素质，已成为摆在各级劳动教养机关和全体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面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为适应这一要求，司法部劳教局组织编写了《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读本》，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进行基本素质和文明执法规范等方面教育的基础知识。这对于提高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对于进行系统化、正规化的教育培训和考核，具有积极的意义。

素质是人的素养和品质，是人类进步和发展的

源泉和动力。一个人良好精神风貌的形成，高尚道德的建树，伟大人格的升华，无不得益于自身素质的培养。因此，每个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都应该牢记江泽民同志“学习、学习、再学习”的要求，下苦功夫学习。学理论，学法律，学历史，学经济，学科技，学管理，学习一切需要学习的东西。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努力把自己锻炼成为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品德上和业务上都合格的新人，为21世纪劳动教养事业的发展和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是队伍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系统工程学强调整体优化观念，要通过教育培训这一系统工程，达到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整体优化目标，进而全面促进这支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和现代化文明劳教所建设的进程，更好地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跨世纪历史重任。应该说，这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级劳动教养机关和全体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这项教育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指导，采取有力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范方群

2000年4月28日

编者说明

当今世界，各国间经济、政治、文化乃至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人的素质作为社会生产力的重要因素，制约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遵照江泽民同志关于“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和“从严治警”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为了培养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劳动教养专业人才，促进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队伍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司法部领导的指示，我们编写了这本《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读本》（以下简称《读本》）。

《读本》的编写工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坚持从劳动教养事业的跨世纪发展和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需要出发，突出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队伍高起点、高素质的建设目标。

《读本》在编写体例上，集中体现了劳动教养工

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内涵中最核心的“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和“基本素质”三项要求，力求突出“三性”、贯彻“两基”，即：突出知识性、实用性和可读性，贯彻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育的要求，面向基层，将教育训练中的导读性要求和考核测评中的可操作性标准与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素质的实际结合起来，使《读本》有利于指导教育培训，有利于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自学提高，也有利于进行考核。

《读本》的编写工作得到了司法部领导的高度重视，高昌礼部长欣然为本书题写书名，范方平副部长亲自为本书作序。司法部政治部、劳教局领导始终关注着该书的编写进程，部劳教局王运生局长、张丽副局长亲自确定大纲并审阅了书稿，部劳教局研究室主任姜金方、教育处处长刘卫民等同志对书稿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部劳教局政治处王进义主任主持了整个编写工作。

《读本》的编写工作也得到了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以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劳教局领导的支持。2000年3月4日至7日，部劳教局邀请福建省劳教局许崇美、陈忠泰、林学慈、林友钦（泉州劳教所）、吴东捷（福州劳教所）、上海市劳教局孙钧浩、

湖南省劳教局刘智峰、江苏省劳教局唐国防、安徽省劳教局李飞、吉林省劳教局王淑梅、陕西省劳教局张兆照、广东省劳教局张渡江以及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劳教系高莹、谭洪亮等同志在福州市召开定纲讨论会，听取了到会同志对大纲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经部劳教局领导审议，确定了大纲。《读本》初稿完成后，由主要编审、主编、副主编进行了统稿、审稿。知识产权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为保证该书的质量和及时出版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在此，我们对上述单位和个人，尤其是福建省劳教局对该书编写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

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以劳教系为主体承担了《读本》编写工作。为保证编写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全体编写人员夜以继日地紧张工作，力求使本书成为具有较多知识含量的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的必读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4月30日

目 录

导 言

一、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	(1)
(一) 素质的概念及其特征	(1)
(二)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	(2)
二、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	(3)
(一) 目的和意义	(4)
(二) 内容和形式	(6)
(三) 方法和要求	(8)
三、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素质测评	(10)
(一) 概念及其分类	(10)
(二) 素质测评的方法	(10)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

一、马克思主义与毛泽东思想	(12)
(一) 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	(12)
(二) 毛泽东思想	(13)
(三) 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实践	

运用	(14)
二、邓小平理论	(15)
(一) 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内容	(15)
(二) 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作用	(20)
三、党的三代领导人论政法队伍建设	(21)
(一) 改革、发展与稳定	(21)
(二)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2)
(三) 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	(24)
(四) 严格执法、热情服务	(26)
(五) 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科技强警	(27)

第二部分 法律知识

一、法治与依法治国	(28)
(一) 法的概念与特征	(28)
(二) 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	(29)
(三)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容	(29)
(四) 依法治所	(30)
二、宪法	(31)
(一) 宪法的地位	(31)
(二) 宪法的基本原则	(32)
(三)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3)
(四) 国家机构	(33)
三、行政法律	(34)

(一)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4)
(二) 行政立法与执法	(35)
(三) 行政处罚	(36)
(四) 行政复议	(37)
(五) 行政诉讼	(41)
(六) 国家赔偿法	(43)
四、刑事法律	(45)
(一) 刑法基本知识	(45)
(二) 刑法中关于少年劳动教养的规定	(51)
(三) 刑法中与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职务有关的 犯罪	(51)
(四) 刑事诉讼程序	(54)
五、民事、经济法律	(57)
(一) 民法的基本原则	(57)
(二) 合同法律制度	(58)
(三) 公司法律制度	(62)
(四) 税收法律制度	(65)
(五) 民事诉讼制度	(67)
六、劳动教养法律、法规	(70)
(一) 劳动教养法律	(70)
(二) 劳动教养法规	(72)
(三) 劳动教养规章	(73)
七、人民警察法	(75)
(一) 人民警察的性质和任务	(75)
(二) 人民警察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75)

(三)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78)
(四) 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79)
(五) 人民警察的警衔制度	(79)
八、公务员暂行条例	(82)
(一) 国家公务员的概念与范围	(82)
(二) 国家公务员的义务与权利	(82)
(三) 国家公务员的管理	(83)

第三部分 劳动教养业务

一、劳动教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90)
(一) 劳动教养制度的建立	(90)
(二) 劳动教养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93)
(三) 劳动教养制度的立法完善	(98)
二、劳动教养的执行与监督	(99)
(一) 劳动教养的执行	(99)
(二) 劳动教养执法监督	(103)
三、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	(108)
(一)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原则	(108)
(二) 劳动教养人员管理的基本内容	(110)
(三) 大(中)队基础工作	(120)
(四) 劳动教养场所的安全防范	(123)
四、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	(131)
(一)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内容	(131)

(二) 劳动教养人员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135)
(三) 职业技术教育的方法与要求	(142)
(四) 个别教育的方法与要求	(144)
(五) 心理健康教育与矫治	(146)
五、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卫生管理	(149)
(一) 劳动教养人员的生活管理	(149)
(二) 劳动教养人员的卫生医疗制度	(151)
(三) 性病、爱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的预防 与控制	(153)
六、劳动教养生产	(155)
(一) 劳动教养生产的目的和作用	(155)
(二) 劳动教养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157)
(三) 劳动教养生产安全与劳动保护	(163)
七、劳动教养戒毒工作	(165)
(一)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的作用	(165)
(二) 戒毒劳动教养人员的矫治	(169)

第四部分 基本技能与文明执法规范

一、基本技能	(176)
(一) 科学管理能力	(176)
(二) 综合教育能力	(180)
(三) 心理矫治能力	(182)
(四) 应用写作能力	(186)

(五) 语言表达能力	(189)
(六) 身体能力与防护能力	(190)
(七) 现代化科技手段的运用能力	(193)
二、职业道德	(194)
(一) 道德与职业道德	(194)
(二)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规范	(195)
三、文明执法规范	(199)
(一)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文明执法意识 的培养	(199)
(二)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礼仪规范	(201)
(三)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执法行为规范	(202)
(四)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职业纪律规范	(204)
(五)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 追究制度	(206)
附录一：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考试 复习大纲	(209)
附录二：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统一 考试模拟试卷	(218)
附录三：劳教工作人民警察基本素质教育 参考书目	(260)
附录四：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关于人权保障的 国际公约要目	(262)

导 言

一、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

(一) 素质的概念及其特征

素质，是指一个人在先天生理、心理条件的基础上，通过接受环境和教育的影响，后天所获得的相对稳定的个性品质。由此可以看出，素质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在性质上既具有生物性，又具有社会性。在特征上则体现为标准化、结构状、动态观。

1. 标准化

是指人在社会生活中，基于一定的职业分工，对其个性发展的一种普遍要求。

2. 结构状

是指人的素质具有综合性，是由若干有内在联系的部分构建而成。

3. 动态观

是指人类的素质具有相对稳定性，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实践的发展，素质的发展水平也会有相应的变化。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素质属性及其特征的认识不断深化，对素质结构及其所涵盖的各个层面也有新的揭示，比较集中的认识有以下几点：

1. 政治素质

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等方面的素养和水平。

2. 文化科学素质

也称人文素质，是指通过学习和积累而具有的文化科学知识、技

能的素养和水平。

3. 业务素质

是指从事某一职业所要求具备的职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道德和职业作风等职业品格。

4. 身心素质

这是人的素质结构中相对稳定的层面，包括个体的身体和心理两个方面的发展状况和水平。从社会性角度看，是指人的社会适应性程度，即人格、气质、修养的状况和水平。从生物性角度看，是指人的身心发展、完善程度，即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的程度。

(二)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

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的基本素质包括三个方面的要求，即：“劳动教养”、“人民警察”和“基本素质”。

劳动教养是我国在预防犯罪领域创立的一项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这项制度自 50 年代中期创建以来，共收容教育了 300 多万名各类违法人员，并将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劳动者，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劳动教养工作是我们党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光荣事业的一部分，是巩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不可缺少的一项工作，也是预防、减少社会犯罪的一个很重要的措施。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劳动教养工作需要通过改革和完善立法而不断发展，在迈向新世纪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劳动教养的本质集中地体现为“行政性”、“强制性”和“教育性”三个基本特征，并在工作实践中呈现出以教育、感化、挽救为宗旨的特有的规律性。这种本质和规律形成了劳动教养工作特殊的职业特点和职业规范，要求劳动教养工作人民警察具有较高的素质。

警察是指国家依法设置的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行政执法人员。我国人民警察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忠实卫士，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以下简称人民警察法）第 2 条规